

2012年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付息公告

2012年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0月12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0月12日至2018年10月1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2012年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PR玉交投(代码：122507)

(三)发行主体：玉环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五)债券期限：7年（分次还本，自第3年末起至第7年末，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15%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情况

(一)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7年10月12日至2018年10月11日

(二)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15%

(三)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1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从债券起息日起每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之前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期限的债权登记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四)债券付息日：2018年10月12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五)还本付息方式：分次还本，自第3年起至第7年，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第3年至第7年利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本金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

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PR玉交投”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玉环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广陵路交通大厦西七楼

联系人：林琳

联系电话：0576-87250789

传真：0576-87250722

邮政编码：317600

2、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506室

联系人：王露洁

联系电话：0571-878214194

传真：0571-87820057

邮政编码：310007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2012 年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付息公告》签章页）

玉环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6 日

